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洳

鄭杰

被告 可樂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羿君

被告 王長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38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